

附件3

黑龙江省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细分类别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类别	程度	
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1.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边境旅游业务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经营许可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1.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无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4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1.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5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6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无	从轻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从重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7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1.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无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8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无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9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无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无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1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2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3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4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拒不改正	无	从轻	拒不改正的，初次违法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拒不改正			
			3.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拒不改正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外商投资旅行社违法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6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从轻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1.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无	从轻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一般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行为进行处罚		从重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4. 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行为进行处罚			
			5.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18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无	从轻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p>	1.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无	一般	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从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20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无	从轻	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旅行社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对旅行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21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不予处罚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罚
				从轻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无	从轻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无违法所得	从轻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24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旅行社签订合同时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2.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	无	从轻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2.《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无	从轻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6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1.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	无违法所得	从轻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旅行社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有违法所得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2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无	从重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2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无	从轻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一般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从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2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不予处罚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的，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无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3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p>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无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32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33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无	从轻	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无	从轻	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无	无	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36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无	从轻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撤销相关证件；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一般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撤销相关证件；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从重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撤销相关证件；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37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轻	并可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可以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并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无	从轻	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9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无	从轻	并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并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并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1.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行为进行处罚	无	不予处罚	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情况的，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团社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		一般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3. 组团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		从重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4. 组团社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5. 组团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			
			6. 对组团社有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进行处罚			
4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	无	一般	警告	
				从重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	

42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无	从轻	对组团社处收取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一般	对组团社处收取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从重	对组团社处收取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43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无	从轻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44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无	从轻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警告，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5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无	从轻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警告，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6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无	从轻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警告，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7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1.《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2.《国家旅游局关于对赴台旅游业务有关违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通知》（旅发〔2014〕243号）二、赴台旅游组团社委托非赴台旅游组团社的旅行社、机构和人员代理招徕旅游者的，属于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非赴台旅游组团社发布赴台旅游广告或者招徕组织赴台旅游团队的，属于未经许可经营相应旅行社业务；赴台旅游组团社接受非赴台社委托出团的，属于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违反《旅游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五条情节严重情形分别予以处罚。3.《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经营相应旅行社业务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无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平台经营者发现《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3.对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5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无	从轻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1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无	一般	给予警告
				从重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52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无	从轻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